

年度维修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110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江苏理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友情提醒.....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理工学院年度维修单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S-ZC2021100

项目名称:年度维修单位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200万元/年度,本项目招标两家单位。

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得分低于85分不续签第二年合同。

项目需求:本项目为江苏理工学院年度维修单位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工程范围:每个自然周内预算金额小于5万元的维修改造项目,包括房屋修缮、房屋装饰、房屋改建、水电暖气设施维修改造、校园绿化及景观维护维修以及校内原有场地、道路、管道、围墙等维修改造工程。

工期: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21年4月

至 2021 年 9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在
项目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学校并协调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事务；

（4）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
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5）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不得参加投标；

（8）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的；

为本项目工程图纸的设计单位；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1）线上报名（推荐使用）：供应商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
“<http://www.cz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
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报名信息，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报名材料及费用审核通过
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线下报名：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
按要求交纳响应文件费用后，响应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项目编号：ZYJS-ZC2021100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现场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踏勘及澄清：

1. 【现场踏勘】

供应商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在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 17:30 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3.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理工学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

项目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0519-869531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8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0519-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学文、包婷

电话：0519-85785155、0519-857820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为每家成交供应商人民币 6000 元。

4.3 本次采购按 4.2 条内容计算磋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项目编号：ZYJS-ZC2021100

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下浮率，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范围内全部费用的总和，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按采购人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

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本项目的响应下浮率固定为 20%（按每单项维修工程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2014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等相应的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常州工程造价信息》等现行规范计价，点工以 250 元计。施工单位按单项维修工程编制结算书，整体下浮 20%），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响应函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6.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6.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6.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9.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20、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0.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0.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0.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0.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0.7 **本项目无二次报价，响应下浮率固定为 20%（按每单项维修工程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2014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等相应的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常州工程造价信息》等现行规范计价，点工以 250 元计，施工单位按单项维修工程编制结算书，整体下浮 20%），**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费用的总和，是磋商文件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按采购人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20.8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20.9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1、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1.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1.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1.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1.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1.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1.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3、磋商的澄清

23.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3.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项目编号：ZYJS-ZC2021100

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3.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5.1 无效响应条款

- (1)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3)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材料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0)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5.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五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6、评审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预成交供应商。

26.3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成交。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27、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

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7.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28、质疑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8.5 供应商未在第 28.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28.1 至第 28.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项目编号：ZYJS-ZC2021100

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8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8.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8.10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28.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9、成交通知书

29.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9.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2.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2.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履约保证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每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肆万元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履约保证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15日内，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4、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项目需求：本项目为江苏理工学院年度维修单位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工程范围：每个自然周内预算金额小于5万元的维修改造项目，包括房屋修缮、房屋装饰、房屋改建、水电暖气设施维修改造、校园绿化及景观维护维修以及校内原有场地、道路、管道、围墙等维修改造工程。

二、技术规范要求：

施工技术要求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01）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3-2001）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0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9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三、施工人员要求：

1. 所有来校施工人员必需提前如实填报人员情况排查表，确保身体健康状况良好，确保无来自疫区、与来自疫区的人有密切接触的人员、与感染或疑似患者有接触的人员以及本身患有发热及咳嗽症状的四类人员。

2、严格执行市政府和学校的各项防控规定进行施工。

四、服务期限：

2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得分低于85分不续签第二年合同。

五、承包合同方式：

固定下浮率

六、工期、质保期及质量标准：

工期：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质保期：

- (1)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保期为5年；
- (2)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质保期为2年。

工程在质保范围和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七、服务要求：

一般情况需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紧急情况需在半小时内做出响应。

如果我方中标，承诺在项目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学校并协调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事务。

八、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下浮率，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范围内全部费用的总和，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按采购人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本项目的响应下浮率固定为20%（按每单项维修工程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等相应的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常州工程造价信息》等现行规范计价，点工以250元计，施工单位按单项维修工程编制结算书，整体下浮20%），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九、结算原则：

按每项维修工程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常州工程造价信息》等现行规范计价，点工以250元计。施工单位按单项维修工程编制完，整体下浮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按实结算，最终以审计价格为准。

为控制年度维修单位编制工程结算的准确性，如结算报送价综合核减率达5%（含5%）-10%一次的，考核分扣3分；综合核减率达10%（含10%）以上一次的，考核分扣6分；综合核减达到20%（含20%）以上一次，考核分扣10分。

十、付款方式：

工程每半年一审，工程结束验收合格的付合同价款40%，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97%，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十一、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200万元/年度，本项目招标两家单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合同编号：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签订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甲方在收到项目信息后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当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等现行规范计价提供施工方案和项目报价（固定下浮20%）给甲方备案。

1.5 计划工期：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 / （小写： /）含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_____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 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2.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中标通知书发出3天内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方案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2000元承担罚款。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办理报验手续，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 5‰ 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5.7 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下浮率 20%（按每单项维修工程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2014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等相应的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常州工程造价信息》等现行规范计价，点工以 250 元计。施工单位按单项维修工程编制结算书，整体下浮 20%）。非甲方提出的变更一律不做洽商。

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材料费（含油漆、腻子及所有辅材等）、运输费、及施工费、各种措施费、全过程成品保护费、施工水电费、售后服务费、规费、施工人员高空作业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同时应包括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的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3 次，按下述约定支付工程款：

6.2.1、工程每半年一审，工程结束验收合格的付合同价款40%，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97%，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6.2.2、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每次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负责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4 按每单项维修工程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2014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常州工程造价信息》等现行规范计价，点工以 250 元计。施工单位按单项维修工程编制完整体下浮 20%。

6.5 为控制年度维修单位编制工程结算的准确性，如结算报送价综合核减率达 5%（含 5%）-10%一次的，考核分扣 3 分；综合核减率达 10%（含 10%）以上一次的，考核分扣 6 分；综合核减达到 20%（含 20%）以上一次，考核分扣 10 分。

6.6 材料送检：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项目编号：ZYJS-ZC2021100

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1%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返工或进行处理，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 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②乙方应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至甲方，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③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3) 工程投标书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会议纪要 (√)

(6) 设计变更 (√)

(7) 其他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电 话:

附件：考核表

序号	考核行为	考核行为项目	满分	考核行为具体表现	扣分	备注
1	工程响应	施工响应时间	5	施工单位在接到施工任务后没有在承诺时间内响应的，一次扣5分		
2	工程编标	清单子项、数量	20	项目编制存在漏项的，一次扣5分		
				项目编制子项数量差异超10%的，一次扣10分		
				项目编制材料品牌价格与市场价不符的，一次扣5分		
3	工程进度	总体计划	5	(1)无总体工程进度计划扣5分		
				(2)进度计划上报不及时扣3分		
				(3)计划编制不合理扣2分		
		计划完成情况	5	根据进度计划实际完成情况相应扣分，对月进度或总进度计划中关键节点没有完成80%的不得分，99%以下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		
4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及到位情况	5	(1)项目管理人员与标书不符扣5分		
				(2)项目管理人员不按要求到岗扣1分/次		
		质量保证措施及问题整改	10	(1)项目负责人对现场质量检查不得力或无检查控制扣5分		
				(2)不按规范工序、工艺施工，现场发现质量问题不及时上报、整改扣3分/次		
				(3)对甲方、监理质量整改通知单不及时回复扣3分/次		
		材料及隐蔽工程验收	5	(1)材料进场未报甲方代表、监理验收直接使用的扣5分/次		
				(2)隐蔽工程未报甲方、监理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的扣5分/次		
工程实体质量	15	(1)实体施工及感官缺陷扣5分/处				
		(2)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的扣10分/处				
5	安全文明管理	文明施工	15	(1)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扣10分		
				(2)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差扣5分/次		
				(3)安全员不到位的扣5分/次		
6	工程结算	结算核减	15	(1)结算报送价综合核减率达5%（含5%）-10%一次的，考核分扣3分		
				(2)综合核减率达10%（含10%）以上一次的，考核分扣6分		
				(3)综合核减达到20%（含20%）以上一次，考核分扣10分		

扣分合计	
考核得分	

注意：

1. 年度考核评分=单个工程分值总和/工程数量。

2. 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1) 发生一起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2) 施工单位有超过2次在接到施工任务后不及时响应的；

(3) 连续2个单项工程考评分低于85分的。

注：本合同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排名第一、第二的为成交供应商。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人员配置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如人员配置得分任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素
业绩	18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9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企事业单位年度维修施工业绩，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8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现场携带合同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6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 2018 年 9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企事业单位年度维修施工业绩的，项目合同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或提供委托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现场携带合同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的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初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提供证书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现场携带证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置	6	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建筑工程相关的高级职称证书的，有一项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有 1 人得 2 分；具有初级职称证书的，有 1 人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6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提供证书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现场携带证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10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含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配齐的，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提供证书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现场携带证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施工方案	10	<p>针对房屋维修改造项目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体设想；施工机械、材料、周转材料的投入；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消防和疫情防控措施等。</p> <p>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7-10分；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6分；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1-3分；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p>
	10	<p>针对校园水电暖气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体设想；施工机械、材料、周转材料的投入；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消防和疫情防控措施等。</p> <p>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7-10分；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6分；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1-3分；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p>
	10	<p>针对校园绿化及景观维护维修项目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体设想；施工机械、材料、周转材料的投入；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消防和疫情防控措施等。</p> <p>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7-10分；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6分；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1-3分；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	10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上述加分项为同一人）根据磋商小组对本项目情况的提问现场进行答辩，每道题磋商小组根据答辩结果的正确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每道题答辩内容完善、有针对性的得4-5分，答辩内容一般、较有针对性的得2-3分，答辩内容一般、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答辩内容较差、且没有针对性的得0-1分。每道题5分，本项最高得10分。（答辩为每家投标单位2道题，时间共计每家投标单位5分钟。）</p>
企业实力	8	<p>1、供应商取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 2、供应商取得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 3、供应商取得有效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若相关证书可在官方网站上查询到有效性等信息则无须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对应验证链接，否则不得分。）</p>

		<p>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 × 5/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入总得分）（最高得 5 分）。</p> <p>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常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中常州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用考核记录（查询网站链接：http://58.216.213.180/website/），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具体计算规则如下：企业信用考核分按 2021 年 10 月企业信用考核得分计取且符合《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第四章第十八条规定（本项目信用分得分主项资质为：房建）</p>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常州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公布的 2021 年 10 月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项目评价	5	磋商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0 月至今的完成的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单及工程评价手册，项目验收合格并获得建设方满意评价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验收单及工程评价手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后服务响应	4	磋商供应商承诺半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对接的得 4 分，承诺 1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对接的得 2 分，不承诺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核查，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1）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2）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及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 ★5、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6、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包含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7、提供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8、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 ★9、提供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报价及商务部分文件

- ★1、投标函及附录（格式详见附件5）
- ★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7）

（三）技术部分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视项目情况附下列图表（格式详见附件6）：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施工总平面图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关于江苏理工学院年度维修单位采购

项目，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江苏理工学院年度维修单位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3:

声明及承诺函

一、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4.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6.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的;

为本项目工程图纸的设计单位;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一)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增项资质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专业及等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证号	
职称	
备注	

附件 5:

响 应 函

致：江苏理工学院(采购单位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知晓江苏理工学院年度维修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如果我方中标，承诺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如果我方中标，承诺在项目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常驻学校并协调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事务。

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身份证号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它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工程名称：年度维修单位采购项目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3	质保期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保期为____年； （2）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质保期为____年。	
4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履约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验收合格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附件 6: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件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1、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2、请谨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